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香港公開發售（統稱為「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要約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或當地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或毋須受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目前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為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而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務求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按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起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五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252,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另加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  
時以港元全數繳足, 多繳股款可予  
退還)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731

### 獨家保薦人



###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因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28,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0%) 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252,000,0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90.0%)。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發

售股份分配將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乃於國際配售認購不足的情況下進行，或並非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回撥機制進行，緊隨有關重新分配後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6,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0%），且最終發售價須釐定為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會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起計30日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佈，有關公佈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hl.hk](http://www.pihl.hk)。

除非另有公佈（詳情見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89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加上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則會予以退還）。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所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於網上提交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  
11樓1101室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八樓802-7室

宏滙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2樓6209室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4-07室

富昌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3樓

(ii)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 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九龍區	美孚曼克頓分行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 07及09號舖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廣場一期 地下G30號舖及 低層地下B117-23號舖
新界區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 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或向以下人士索取: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內容與招股章程的印刷本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pihl.hk](http://www.pih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瀏覽及下載。

申請人須根據所印列的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將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利工業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其上,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於網上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於若干惡劣天氣情況下可能適用的較後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有關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在本公司網站 [www.pihl.hk](http://www.pihl.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數目、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透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股份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僅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倘若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或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兌現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

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31。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樹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衍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蔡乃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